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4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和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徐栋娟女士、杨将新先生和赵奎先生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聘任的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80,227,781.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7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加上半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8.1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公司章程》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总体销售生产情况，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4 年度薪酬；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非独立董事何俊南、王建平、何晓霞、何歆回避表决。

#### **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7.00 万元/年（税前）。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8.2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徐栋娟、杨将新、赵奎回避表决。

#### **1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4 年度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俊南、王建平、何晓霞回避表决。

####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

控审计费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客户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客户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上述 1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系指对外担保的余额。因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则以实际已受到使用权限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计算额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俊南、王建平、何歆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2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根据公司厂区规划调整的需要，在保留“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 59 号”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以南，杨山坞路以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